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

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检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国检集团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5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2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445.10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774.90万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1月3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71204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1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北京天誉有限公司实验车间建设项目	29,094.76
2	华东（上海）基地建设项目	19,280.86
3	华南（广州）基地建设项目	11,752.03
4	西北（西安）基地建设项目	10,322.21
5	研发中心项目	4,089.05
6	企业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3,065.90
7	公司一般用途（归还银行贷款）	8,000.00
合计		85,604.81

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80 号），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6,961.71 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26,961.71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北京天誉有限公司实验车间建设项目	19,774.90	8,652.32
2	华东（上海）基地建设项目	14,500.00	12,216.00
3	华南（广州）基地建设项目	6,500.00	1,478.76
4	西北（西安）基地建设项目	7,200.00	3,205.69
5	研发中心项目	1,600.00	1,010.99
6	企业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200.00	397.95
7	公司一般用途（归还银行贷款）	0.00	0.00
合 计		50,774.90	26,961.71

四、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2016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961.7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016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961.7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且已由立信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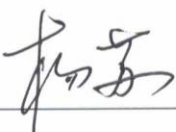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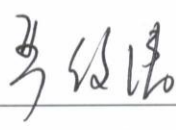
3、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苏


严俊涛

